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 | | | |
|-------|------------------|--------|--------|
| 保荐机构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上市公司简称 | 长源东谷 |
| 保荐代表人 | 喻东、范本源 | 上市公司代码 | 603950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6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东谷”、“上市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788.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15,090,70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527,029.52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长源东谷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与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 2020 年 5 月上市以来进行了持续督导，一创投行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总体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一创投行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日常督导情况

| 序号 | 督导事项 | 实施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 |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 |

| | | |
|----|---|---|
| | 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 议，协议中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
| 5 | 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并积极履行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信息披露制度，未发现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了事前审 |

| | | |
|----|--|--|
| | 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阅。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该等情况。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本所报告。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关注公共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该等情形。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该等违规情形。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 |
| 17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 |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该等违规情形。 |

| | | |
|----|---|---|
| | 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18 |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月向保荐机构邮寄专户对账单，保荐机构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

（二）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对长源东谷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进行了逐项检查，并对长源东谷在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发表了意见。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一创投行保荐代表人在上市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对于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告。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长源东谷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长源东谷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确信公司三会运作合法、合规；

2、审阅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确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确信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4、审阅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确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审阅公司相关制度、三会决议、担保合同、对外投资协议等和信息披露文件，确信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6、现场查看长源东谷的经营情况，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确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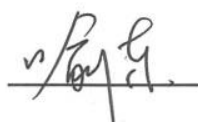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长源东谷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喻东



范本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2日